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洪于媜 電話:06-6351762

電子信箱: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1116890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689023A00_ATTCH1.jpg、1689023A00_ATTCH3.odt、

1689023A00_ATTCH4.pdf)

主旨:有關寒假期間之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,請於本學期結束前 利用結業式、網路及通訊軟體等多元管道進行師生及家長 宣導,以維學生安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請加強宣導寒假期間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:
 - (一)落實交通安全守則認知:
 - 1、行走間穿著鮮豔衣物、提高晚間用路時的能見度。
 - 2、遠離大型車且勿與之併行,以防止內輪差及視線死角之交通意外。
 - 開關車門時需注意後方有無來車、不在馬路上嬉戲或 飆車。
 - 4、認識並遵守交通規則及標誌。
 - (二)騎自行車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,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不可附載坐人。
 - (三)勿無照騎車、騎乘機車安全請正確配戴安全帽。
 - (四)行人行走行穿線、行經路口請「慢、看、停」、不任意





穿越車道、闖紅燈。

- (五)嚴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、第31條違規事項。
- (六)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,中央已修法並於111年11月30日公 布施行,相關注意事項如下:
 - 1、須年滿14歲才能騎乘。
 - 2、配戴安全帽。 騎乘。
 - 3、不得擅自改裝電子控制裝置。.
 - 4、不得載人。
 - 5、車速不得超過25公里/小時。
 - 6、不可酒駕、毒駕。
 - 7、強制險到期前記得續保。
 - 8、不得購買未經審驗合格之微電車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大客車視野死角、大客車行進週遭安全注意圖示 及機車、自行車兩段式左轉及路口慢看停示意圖電子檔、 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圖卡電子檔供參,請逕行下載運用並 廣為宣導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
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局社會教育科電2022/12/38文章

